

江苏省财政厅 文件

江苏省教育厅

苏财教〔2011〕192号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 关于下达 2011 年高校重点学科 建设专项经费指标的通知

有关市财政局、教育局，有关高校，省委党校：

在组织专家评审基础上，经省教育厅、财政厅审定，现将 2011 年高校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指标下达给你们（见附件 1），相应增列省教育厅、省委党校和有关省属高校 2011 年“2050205 高等教育”预算支出指标。下达给中央部委属高校和民办高校的专项经费列教育厅本级支出，由省教育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要求统一申请后转拨相关学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校重点学科项目经费重点支持未列入优势学科的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培育建设点，提高其遴选国家一级重点学科竞争力；重点支持省属高校的“十二五”省重点学科，着力提高地方高校学科建设的整体水平和综合实力；继续支持部属高校的省重点学科建设；继续支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

建设。此次下达的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学科队伍建设、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购置、学科基础研究、学术交流与国际合作等。

二、请各项目学校根据重点学科项目建设的整体规划和此次下达的经费指标，尽快组织项目实施，并按照《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和《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与重点项目计划任务书》的要求，规范项目管理，强化资金核算，并按项目进行分项明细核算，确保专款专用。无特殊情况，省下达的专项建设项目经费须在一年内尽快用完。项目完工后，学校要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情况进行自评，在学校自评的基础上，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将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及绩效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将评估结果作为确定学校以后年度专项建设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 附件：1. 2011年高校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指标分配表
(不发学校)
2. 2011年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经费指标分配表
(分校下达)
3. 2011年重点学科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经费指标分配表(分校下达)



主题词：高校 重点学科△ 经费 指标 通知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1年10月10日印发

附件2:

2011年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经费指标分配表（分校下达）

单位：万元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科名称	资助经费合计	资助项目学科类别		
				一级学科省重点学科	一级学科省重点（培育）学科	一级学科省重点建设学
1	中国矿业大学	地质学	60	60		
2	中国矿业大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	30	30		
3	中国矿业大学	力学	60	60		
	中国矿业大学	小 计	150	150		

2011年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与重点项目经费指标分配明细表（分校下达）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科名称	资助经费 (万元)	项目名称	负责人
1	中国矿业大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	4.80	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城镇住房体系研究	周建亮
2	中国矿业大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	4.80	江苏省学科集群与产业集群协同创新研究	刘传哲
	中国矿业大学	小 计	9.60		